

2023 年度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预算 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四个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包机编发〔2010〕92号），设立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昆区分局为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包头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党办发〔2019〕15号）中调整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旗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名称规范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XX旗县区分局，我单位名称规范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二）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条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协助区政府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并监督实施。

第三条 根据全市环境保护总体安排，结合区政府工作任务，制定分局工作计划。

第四条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负责污染控制、环境统计工作。

第六条 负责排污单位的排污申报、审核、核定及收缴工作。

第七条 协助区政府拟定减排计划，并督促实施。

第八条 协助区政府组织实施城考工作的分解任务；协助区政府建设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协助区政府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整治工作。

第九条 拟定污染源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整治资金补助计划，并组织监督落实。

第十条 负责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环境信访及投诉；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承办区人大、政协交办的提案、议案和各类转办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承担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负责农村牧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拟定环境监测计划，组织开展污染源监测，协助市监测站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第十三条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完成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室、综合业务室、信息监控室、稽查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我单位编制人数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6人。与上年相比，编制人数无变动，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与上

年相比无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切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

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深化运用分局“3+3+3”党建工作法，将“强化作风建设”学习实践活动、深化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将学习实践活动具体成效转化为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成果，进一步严格落实党风廉政重点工作任务，持续改进作风建设。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切实抓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整改各级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巩固拓展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各项环境治理工程；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保障饮用水安全，杜绝城市黑臭水体现象；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总结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自治区期间工作经验，关注督察重点内容，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全力推动辖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打

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切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九原防线。

（四）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化“放管服”，全力为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和项目落地做好服务。主动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进企业。按照相关法律和国家简政放权要求，对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缩短业务办理时限，通过高效服务为企业增效减负。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扎实做好各项宣传教育工作，围绕“六五”环境日、国家安全日、民族政策宣传月、“七一”建党节等主题宣传活动节点，积极开展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引导全社会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与节约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教育，使生态文明观念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结合，让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2.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1.51 万元，减少 20.3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2.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62.1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92 万元，减少 18.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保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预算收入减少 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以前年度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奖金，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收入。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62.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62.10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 万元，增长 25.37%。主要原因是薪级工资调整致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 节能环保（类）支出 141.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45.51 万元，减少 24.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保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6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0.76 万元，增长 19.44%。主要原因是单位正常工资性支出基数调整形成。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6.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单位正常工资性支出基数增加形成。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62.1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62.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10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62.1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3.10 万元，占 63.60%；
项目支出 59 万元，占 36.4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1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51 万元，减

少 20.39%。主要原因是环保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2.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51 万元，减少 20.39%。主要原因是环保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23 万元，减少 25.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保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

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 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8 万元，减少 3.02%。变动原因：上年度包含 2021 年度结转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资金 0.28 万元，本年度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 万元，增长 19.48%。变动原因：本年度薪级工资调整故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形成。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8 万元，增长 252.63%。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上年度无此项预算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6 万元，增长 19.44%。变动原因：单位正常工资性支出基数调整形成。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24%。变动原因：单位正常工资性支出基数增加形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3.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02 万元、津贴补贴 30.55 万元、奖金 16.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2 万元、工会经费 1.10 万元、福利费 1.15 万元、退休费 0.4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3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9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环保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3 年支付委托业务费、购置办公用品及耗材、聘用人员劳务费等。

2. 立项依据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特申请此项经费。有效缓解日常经费紧张，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环保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项目资金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环保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购置办公用品及耗材、聘用人员劳务费等。

5.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50 万元。

（二）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3 年购置办公用品及耗材，支付委托业务费及通信网络租赁等费用支出。

2. 立项依据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特申请此项经费。有效缓解日常经费紧张，优化资金使用结构，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及耗材，支付委托业务费及通信网络租赁等费用支出。

5.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9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8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93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 万元，减少 34.0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工会经费 1.1 万元、福利费 1.15 万元调整至人员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6 万元。涵盖“其他印刷服务”“办公用品”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2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59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电话：0472-6200553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41.16
		十二、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10	本年支出合计	162.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2.10	支 出 总 计	162.1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	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	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7	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	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16	82.16	59.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16	82.16	5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16	82.16	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00		9.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	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	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	6.82				
	合计	162.10	103.10	59.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2.10	一、本年支出	162.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1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6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141.16
		(十二) 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8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 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2.10	支 出 总 计	162.1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	9.44	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	9.44	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0.67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7	8.77	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	4.67	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4.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16	82.16	78.35	3.81	59.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16	82.16	78.35	3.81	5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16	82.16	78.35	3.81	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00				9.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	6.82	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	6.82	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	6.82	6.82		
	合 计	162.10	103.10	99.29	3.81	59.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37	96.37	
30101	基本工资	28.02	28.02	
30102	津贴补贴	30.55	30.55	
30103	奖金	16.71	16.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7	8.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	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2	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	2.25	3.81
30201	办公费	2.93		2.93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8		0.28
30228	工会经费	1.10	1.10	
30229	福利费	1.15	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7	0.67	
30302	退休费	0.48	0.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0.19	
合计		103.10	99.29	3.8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504010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9.00	9.00							
部门预算项目	环保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	504010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50.00	50.00							
合计				59.00	59.00							

环保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	504010-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部门预算项目	50.00	以育、史和监测以育费用、聘用人员劳务费等。缓解日常经费紧张，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更好的促进工作进，达到能力建设标准。			执法、监测设备更新时限	定性		2023年1-12月		2.5	
							委托第三方机构时限	定性		2023年1-12月		2.5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及材料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万元	2.5
								支付外聘人员工资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	万元	2.5
								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	万元	2.5
								执法、监测设备更新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万元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环境保护治理及宣传教育工作	定性		效果显著	1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定性		效果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	单位正常运转持续性	正向	等于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外聘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5								
合计			59.00										

